

# 勞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及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以提升勞工知能、紓解工作壓力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及開辦高中職學生勞動權益課程，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讓身心障礙者在本市享有平等、尊嚴、人性的就業環境，在工作中培養安全的生活基礎。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落實執行各項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之服務機制，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

###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健全工會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二)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的工作權益。
- (六)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 (三)辦理勞工學苑。

###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 (一)加強實施勞動條件宣導及輔導。
- (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
- (四)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協助失業者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辦理職缺開發。
- (四)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提供職重服務，並提早教育轉銜服務。

(二)多元職業訓練措施。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8%)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3%)	年度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成立達成率	60%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3%)	補助辦理案件數	110
	(三)辦理勞工學苑(2%)	學員錄訓達成率	86%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8%)	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事業單位家數(8%)	年度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事業單位家數	800
三、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10%)	(一)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2%)	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	77%
	(二)結訓學員就業率(2%)	就業學員人數/結訓學員人數	54%
	(三)求職人次(2%)	每年求職人次統計	30,000
	(四)求才人次(2%)	每年求才人次統計	80,000
	(五)媒合成功率(2%)	媒合成功人數/求職人數	60%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	(一)職重窗口服務人數(3%)	每年職管員應服務人數 x 職管員人數	650

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8%)	(二)職訓結訓比例(3%)	每年身障專班結訓班級中結訓人數/參訓人數	80%
	(三)職訓學員結訓3個月後就業率(2%)	已就業學員數/已結訓學員數	60%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8%)	(一)全年度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數)(4%)	每年件數統計	18,300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件數(4%)	每年件數統計	20,300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8%)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3%)	每年檢查件次	3,750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3%)	每年檢查輔導件次	4,000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2%)	每年開案件次	160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計畫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畫 (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畫 (三)勞工學苑計畫	29,923	勞工權益基金 9,190 千元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計畫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之實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39,918	中央補助款 35,630 千元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一)職業訓練計畫 (二)就業服務	211,373	中央補助款 211,373 千元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	(一)設置職業重建窗口服務計畫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	25,40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200 千元

者就業	練計畫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業務實施計畫 (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34,268	中央補助款 34,268 千元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畫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計畫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48,585	中央補助款 38,742 千元